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1-002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中铁特货，股票代码：001213）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9 月 1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经公司自查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以及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1 年 9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对外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继续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上述公告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补充后的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能源集团”）与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下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9,836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金属”）追加自有房地产的余值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最高额为 12,915 万元。在前述担保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爱康能源集团该笔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追加自有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最高额为 21,315 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拟为爱康能源集团该笔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为 21,315 万元。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担保是原担保到期后的继续担保。

被担保方爱康能源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上述额度内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09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53477164XE		
注册地址	张家港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北侧 1 幢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13,645.833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	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 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 照明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家港爱康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51.87%、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4%、张家港爱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73%。邹承慧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关系说明	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220,448.41	178,821.92
	净资产	33,257.55	31,334.71
	营业收入	71,978.62	17,995.90
	净利润	-28,357.43	-1,922.84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爱康能源集团将视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准之额度为准，公司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核查情况：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

1、爱康能源集团主要从事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 工程施工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也是光伏电站投资的上游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公司与爱康能源集团业务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协同效应。公司的太阳能组件配件生产为爱康能源集团光伏电站建设提供材料支撑，而爱康能源集团光伏电站开发与建设业务可与公司光伏电站投资运维相互配合，实现光伏电站的业务闭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拟为爱康能源集团提供担保额度 21,315 万元，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开展。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爱康能源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166,972.79 万元，负债总额 140,012.97 万元，净资产 26,959.82 万元。爱康能源集团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995.90 万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同时，2021 年度，爱康能源集团通过积极处置存量光伏电站，以回收现金并降低有息负债。公司董事会认为爱康能源集团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江西慧谷资产总额 17,237.13 万元，负债总额 8,521.71 万元，净资产 8,715.42 万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措施，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涉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应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为爱康能源集团提供担保，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我们原则上同意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实时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77.21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1.87 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72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8.85 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62 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68 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48.71%。若包含本次审议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79.34 亿元。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69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 2.2 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6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截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本次回购方案尚未实施。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一）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

近期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目前公司股价已经超过此前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目前公司经营向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的长效机制，更好的回报中小股东，公司拟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对回购价格上限作出修正。

（二）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人民币 2.2 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6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主要是因为近期市场和公司股价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为切实推进和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决定将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含）。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实施回购。按照本次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7.5 元/股（含）的条件下，以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测算，本次预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8,000,000 股（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4,482,689,935 股的 0.1785%；按照本次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7.5 元/股（含）的条件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测算，本次预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4,482,689,935 股的 0.356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回购股份方案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回购股份方案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传达给全体监事，2021 年 9 月 13 日下午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官彦萍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邹承慧先生（代行）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2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 9.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 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信用担保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2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 订对照表》。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 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 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4.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2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与原《公司章程》内容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每位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表决票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的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的乘积数； （二）每位股东可以将所持有效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位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任意的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的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否则该票无效； （三）每位股东投给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有效表决票数之和不能超过其可以行使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该票无效； （四）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可以行使的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独立董事的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给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可以行使的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的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应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除上述修订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2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不计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 号 4 幢
5. 法定代表人：陈耀南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半年度
总资产	1,175,688.38	1,217,999.93
总负债	623,627.07	686,057.14
净资产	552,061.31	531,942.79
营业收入	372,087.34	152,197.59
利润总额	48,213.31	-23,846.74
净利润	42,604.33	-20,118.52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金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 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三、《综合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信人（甲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授信人（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第一章 最高授信额度和具体授信额度

第一条（一）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具体《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未结清业务授信额度或业务协议全部纳入本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管理，同时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担保保证均涵盖前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

第二条 具体授信额度

上述最高授信额度中，具体业务的具体授信额度如下：

一般贷款：具体授信额度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第二章 授信期限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但每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具体授信额度的开始使用日期不得晚于上述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的截止日（含）。

第三章 最高授信额度与具体授信额度的使用

（一）在本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及其有效使用期限内，甲方可一次或分次逐笔向乙方申请使用各具体授信额度；乙方根据甲方的信用状况，结合乙方的信贷政策，根据本协议约定具体确定甲方申请的具体业务的名称、金额和期限。

（二）关于循环使用的规定：在本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内，甲方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即任一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得以全部清偿后，该具体业务所占用的具体授信额度可继续由新的同类具体业务使用；但根据乙方要求不得循环使用的除外。

（三）办理具体业务时，甲、乙双方应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如具体业务合同与本协议规定不一致时，应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第四章 费率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具体业务中所需确定的利率、汇率、费率，以及乙方应计收的各项费用，均由甲、乙双方在具体业务合同中另行约定，并以双方签署的每一笔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第五章 担保

为保证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得到清偿，采用如下担保方式：

保证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第六章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第一章 总则

为了确保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信人”）与授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授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受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

第二章 定义

主合同：是指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是指授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向受信人提供包括本外币贷款、贸易融资、贴现、承兑、信用证、保函、保理、担保等表内外信用发放形式（统称“具体授信业务”）时，与受信人所签订的单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第三章 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

保证人与授信人共同确认，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协议项下的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涵盖授信人与受信人签署的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具体《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

第四章 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章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第六章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七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经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第一章 总则

为了确保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信人”）与授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授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受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

第二章 定义

主合同：是指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